

附件一：《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对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进行转型,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,基金类别变更为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并修改投资目的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投资比例限制、业绩比较基准、风险收益特征、费率水平、收益分配原则、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。具体说明可参见附件四《<关于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>的说明》。

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修改。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。

以上议案,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6 日